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
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普頓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普頓資本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授出條件及行使條件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履行及達成所有授出條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註冊股本」	指	因承授人行使期權而增加之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最高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行使條件」	指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行使期權之日
「行使期」	指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行使價」	指	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
「授出條件」	指	授出期權之先決條件
「承授人」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普頓資本」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黎會敏先生
「申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申政先生
「薛先生」	指	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薛光宇先生
「葛女士」	指	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葛曉霞女士
「期權」	指	即將向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授出以認購經擴大註冊股本分別最多10%、4.8%、3.2%及2%之期權，統稱「期權」
「期權權益」	指	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因行使期權而各自持有該附屬公司之股權，總數相當於經擴大註冊股本最多20%
「期權協議」	指	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以認購期權權益(總數以此為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及即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重慶結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主席)
渠萬春先生(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楷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
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
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根據期權協議因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重慶結行；
- (2) 該附屬公司；
- (3) 申先生(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4) 黎先生(該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
- (5) 薛先生(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
- (6) 葛女士(該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

交易性質

根據期權協議，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承授人可在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之行使價行使期權，以下列方式認購經擴大註冊股本：

承授人姓名	總行使價 (人民幣)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經擴大 註冊股本 百分比 (%)
申先生	24,000,000	20,000,000	10.0
黎先生	11,520,000	9,600,000	4.8
薛先生	7,680,000	6,400,000	3.2
葛女士	4,800,000	4,000,000	2.0
總計：	<u>48,000,000</u>	<u>40,000,000</u>	<u>20.0</u>

行使價

行使價須由承授人於行使期權時以現金支付予該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乃由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參照該附屬公司現有繳足註冊股本另加20%溢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開業階段，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認為，僅參考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釐定行使價並不合適。相反，本集團認為將行使價定為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溢價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是溢價可視為該附屬公司增值之目標。有關溢價金額乃計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375,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以及該附屬公司之業務潛力(特別是其不斷增加之交易量及經營規模)後，經本集團與承授人磋商釐定。董事認為20%溢價屬公平合理。

授出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期權協議授出期權須待以下授出條件履行及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期權；及
- (ii) 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如有)。

授出條件不得豁免。倘授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面履行及達成，則期權協議將告終止，而期權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失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期權將於最後一項授出條件履行及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

期權須待行使條件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即於行使日期，每名承授人須已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至少兩年，且各自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僱員合約之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36個月。

行使期權之條款

期權僅可於行使期內行使一次。每名有權行使相關期權之承授人於行使相關期權時，須一併支付相關總行使價。

於行使期權之前或當時，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承授人無權行使任何相關期權：

- (1) 承授人與該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持續全職僱傭關係；
- (2) 承授人履行該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觸犯中國公司法任何條文或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任何嚴重損害該附屬公司之舉動；
- (3) 承授人履行該附屬公司之僱員職責時因明顯行為失當而導致該附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
- (4) 該附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須為任何財務損失或業務倒退承擔直接責任；
- (5) 承授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6) 承授人違反任何法例、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或彼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相關僱員合約。

倘任何期權未有於行使期內行使，該等期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自動失效，重慶結行或該附屬公司毋須就此向任何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期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於行使期之前及期內轉讓。

承諾

每名承授人均承諾不會於行使期權後兩年內轉讓該附屬公司任何期權權益，其後，重慶結行將於銷售或轉讓任何該等期權權益方面享有優先權。

若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重慶結行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則承授人將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價格。

董事會函件

若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該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則重慶結行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要求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股權之價格。

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承諾，倘該附屬公司日後增加註冊股本，每名承授人將有權就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增加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增加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各承授人均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該附屬公司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產品開發、市場推廣、風險管理、客戶關係及財務管理。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始成立。在承授人管理下，該附屬公司已逐步建立交易量及經營規模。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乃表揚彼等過去對該附屬公司發展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繼續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

董事曾考慮多種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加薪、溢利攤分計劃及授出期權。經審慎考慮各種方法後，董事認為，授出期權屬最合適之方法。相比起其他方法，董事認為，透過授出期權讓承授人認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有助推動彼等繼續為該附屬公司之成就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享有利益於認購該附屬公司權益後將與本集團相連繫，故授出期權亦對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有利。此外，該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作為該附屬公司管理人員之承授人亦將愈加積極促進該附屬公司業務發展。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期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行使價)乃與承授人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以下為該附屬公司若干未經審核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5,44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573)	(21,225)
除所得稅後虧損	(88,573)	(21,22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為1,050,965,000港元及65,375,000港元。

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

假設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承授人將合共擁有該附屬公司其中20%經擴大註冊股本，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將由100%攤薄至80%，惟該附屬公司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時，本集團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20%權益，而視為出售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0元（約60,960,000港元），擬撥作該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此項視為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及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損益。

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期權之授出及歸屬以及視為出售對本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申先生（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承授人就行使期權應付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i)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制定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普頓資本之推薦建議後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因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
而視為出售該全資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並根據吾等認為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1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普頓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期權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普頓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授出期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以於行使期內認購最多20%經擴大註冊股本，行使價為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期權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期權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

相關決議案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據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達致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期權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繼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普頓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期權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期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及該附屬公司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該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重慶結行(入賬列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5,448	—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573)	(21,225)
除所得稅後虧損	(88,573)	(21,22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根據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總資產及淨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約1,050,965,000港元及約65,375,000港元。

於吾等作進一步查詢後，吾等得悉該附屬公司之業務處於開業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較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斷增加，主要因為經營成本上漲。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指該附屬公司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交易量及經營規模已逐步增長。根據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亦注意到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尤其是與二零一二年相比年度營業額有所增加而年度虧損則有所減少。

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潛在好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透過授出期權讓承授人認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有助推動彼等繼續為該附屬公司之成就及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尤其是該附屬公司目前正處於發展階段，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由於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所享有利益於認購該附屬公司權益後將與 貴集團相連繫，故授出期權亦對該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整體有利。此外，該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而作為該附屬公司管理人員之承授人亦將愈加積極促進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就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受聘記錄，並曾會談各承授人。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履歷表、僱傭合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就有關彼等教育背景、過往工作經驗(特別是與彼等現時職務相關者)及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職責與承授人之會談所得，吾等注意到承授人(i)獲中國專上學院之認可學歷；(ii)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加入該附屬公司；及(iii)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目前主管該附屬公司之多個行政職務，並於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據董事進一步表示，承授人一直為就成立及發展該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提供支援之主要人員。因此，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乃表揚彼等過去對該附屬公司發展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繼續對該附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於審閱上述文件及與承授人獨立會談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承授人為該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人員，故向承授人授出期權屬合情合理。

吾等亦曾與董事討論授出期權作為獎勵計劃之好處。據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各種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一次性現金花紅、加薪、溢利攤分計劃及授出期權。經審慎考慮各種方法後，相比起其他方法，授出期權可讓 貴公司避免 貴集團流出現金(除金額相對較小之相關開支外)之餘，同時可增加給予承授人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故董事認為授出期權實屬最合適之方法。吾等已就此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授出期權之估計開支概要。此外，誠如本函件「期權之行使及轉讓」及「承諾」分節所詳述，行使期權受到承授人於該附屬公司持續

普頓資本函件

受聘所限制及承授人被禁止於行使期權後兩年內轉讓期權權益，故董事認為，授出期權有助留聘承授人，並於中長期進一步將承授人與該附屬公司利益相連繫。

鑑於上述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潛在好處，吾等認為，訂立期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期權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有條件期權協議，據此，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承授人授出期權，以於行使期內認購最多20%經擴大註冊股本，行使價為經擴大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元作價人民幣1.2元。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承授人及彼等之規定授出百分比

承授人包括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根據期權協議，承授人可按以下方式認購經擴大註冊股本：

	總行使價 人民幣	經擴大註冊 股本金額 人民幣	佔 經擴大註冊 股本百分比 %
申先生	24,000,000	20,000,000	10.0
黎先生	11,520,000	9,600,000	4.8
薛先生	7,680,000	6,400,000	3.2
葛女士	4,800,000	4,000,000	2.0
總計	<u>48,000,000</u>	<u>40,000,000</u>	<u>20.0</u>

行使價

據董事確認，行使價乃由重慶結行、該附屬公司與承授人參照該附屬公司現有繳足註冊股本另加20%溢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該附屬公司仍處於開業階段，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貴集團認為，僅參考該附屬公司資產淨

值以釐定行使價並不合適。相反，貴集團認為將行使價定為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溢價符合貴集團利益，原因是溢價可視為該附屬公司增值之目標。有關溢價金額乃計及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375,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以及該附屬公司之業務潛力(特別是其不斷增加之交易量及經營規模)後，經貴集團與承授人磋商後釐定。

鑑於該附屬公司處於開業階段及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僅參考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釐定行使價並不合適。此外，誠如之前所述，於審閱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承授人之背景及工作經驗以及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受聘記錄進行必要盡職審查後，吾等注意到該附屬公司之財政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有所改善，而承授人為該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人員。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將行使價定為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溢價可視為該附屬公司增值之目標。

行使價之分析

評估一家公司定價之常用方法包括價格倍數分析。為評估行使價人民幣1.2元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嘗試進行僅包括市賬率(「市賬率」)在內之價格倍數分析，原因為該附屬公司備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就此，吾等搜尋從事與該附屬公司業務(即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類似之業務且其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有關業務之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便進行比較。於吾等進行獨立調查後，吾等未能物色任何符合上述篩選標準之中國上市公司。就此，吾等已向董事進一步查詢，獲再次確認該附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競爭對手為私營公司。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盡力物色到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符合上述篩選標準，而就吾等所知，該三家上市公司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務請注意，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概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普頓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即期權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算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26)	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技術平台服務、金融諮詢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及投資控股。	1.70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1390)	提供線上支付服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2.34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8165)	在中國開發經營後臺電子收支與數據記錄及處理的軟件系統；以及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	10.82
	最高	10.82
	最低	1.70
	平均數	4.95
	中位數	2.34
該附屬公司及行使價		3.73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該附屬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根據(a)行使價及(b)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計算。

吾等從上表得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70倍至10.82倍，中位數約為2.34倍，而平均數約為4.95倍。鑑於該附屬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3.73倍，故該附屬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內，且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之中位數但低於市賬率之平均數。

儘管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說明從事提供支付相關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市賬率之良好及具代表性參考。

考慮到(i)行使價乃參照該附屬公司現有繳足註冊股本另加20%溢價釐定，而吾等經考慮及衡量期權協議其他有利條款後認為此舉屬可予接受；(ii)本函件「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潛在好處」分節所詳述授出期權之原因及潛在好處；及(iii)該附屬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而有關市賬率範圍反映從事提供支付相關服務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一般市賬率範圍後，吾等認為行使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期權之行使及轉讓

期權須待行使條件履行及達成後方可行使，即於行使日期，每名承授人須已成為該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至少兩年，且各自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員合約所載剩餘僱用年期自行使日期起計不少於36個月。

此外，期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於行使期之前或期間轉讓。

董事認為設有上述行使期權之先決條件有助留聘承授人，並於中長期進一步將承授人與該附屬公司利益相連繫，故吾等就此認同董事之觀點。

承諾

每名承授人均承諾不會於行使期權後兩年內轉讓各自之期權權益，其後，重慶結行將於任何該等銷售或轉讓期權權益方面享有優先權（「承諾一」）。

若第三方買家提出購買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重慶結行同意向該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則承授人將同意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價格（「承諾二」）。

若第三方買家之購買要約僅涉及該附屬公司部分股權，則重慶結行可選擇單獨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或要求承授人一併按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該第三方買家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價相等於重慶結行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股權之價格（「承諾三」）。

重慶結行及該附屬公司承諾，倘該附屬公司日後增加註冊股本，每名承授人將有權就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前提是彼等各自應佔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增加前後須維持相同（「承諾四」）。

吾等認為，承諾一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此舉不僅於中長期將承授人與該附屬公司利益相連繫，且於承授人決定銷售或轉讓期權權益之情況下，為重慶結行提供購買期權權益之優先權並可取得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控制權。

吾等亦認為，承諾二及承諾三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此等舉措可確保於重慶結行有意出售其所持該附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承授人將跟隨重慶結行作出相同行動。

就承諾四而言，吾等認為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基於上述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授出期權之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表示，於全體承授人悉數行使期權時， 貴集團將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20%權益，而視為出售而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60,960,000港元），擬撥作該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確認，此項視為出售將按股本交易列賬及不會對 貴集團帶來任何損益。

然而，股東務請留意，期權之授出及歸屬以及視為出售對 貴集團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仍有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期權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期權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提供支付平台運營解決方案、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權益	總計	
渠萬春(附註3)	28,650,000	617,083,636 (附註2)	645,733,636	23.25%
徐文生(附註3)	4,566,000	—	4,566,000	0.16%
李文晉(附註3)	6,400,000	—	6,400,000	0.23%
徐昌軍	16,563,000	—	16,563,000	0.60%
許思濤	700,000	—	700,000	0.03%

附註：

- (1) 估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776,833,835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 (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 (3) 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ich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而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則為Hi Sun Limited之董事。Hi Sun Limited及Rich Global Limited均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5.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在董事身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普頓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頓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普頓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可供查閱：

- (a) 期權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普頓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7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期權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以及採取彼認為使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包括就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期權協議所載者並無根本差異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茲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方為有效。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6) 股東於大會上就本通告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